

論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 （1945～2008）

郭佳玲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日本國立山口大學東亞研究科博士班進修

摘要

二次大戰後，台灣在中華民國治理之下，沿襲中國修志傳統，繼續清領時期與日治時期的修志工作。六十多年來，不論是《台灣省通志》、台北與高雄兩直轄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以及《台灣全志》，此四級志書纂修均獲得相當顯著的成果。

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始於1946年台北縣長陸桂祥籌劃纂修的《台北縣志》，但並無具體成果。1950年以後，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輔導下，各縣（市）陸續出現縣（市）志的創修、續修，以及重修工作。其後，縣（市）志的纂修工作，歷經縣（市）文獻會主導修志時期、縣（市）民政局主導修志時期，以及學者主持修志時期三個不同階段，成果顯著。

綜觀戰後台灣縣（市）志的修志歷程，可發現其具有由官方修志到學者修志、由國族意識到鄉土意識，以及由漢人本位到多族群歷史三項趨勢，顯示出台灣縣（市）志的纂修工作，已邁向多元化發展。

關鍵詞：縣（市）志 縣（市）文獻委員會 縣（市）民政局

一、前言

1685年（清康熙24年）蔣毓英主修《台灣府志》¹，開啟台灣方志纂修的序幕。據統計，台灣在清領時期先後成書的地方志已為數不少，若再加上清末未完成的采訪冊，總數約有40種。其中，具備方志內容，並有義例可資研究的方志，計有21種。²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為治理之需要，除承續清代的修志傳統，仿照中國方志體例編纂志書外，並編纂有慣習調查資料冊、地方實況調查書，以及鄉土教材等不同型態的地方志。³其中，官修地方志總計有全台志4種、縣廳志和采訪冊9種、郡市志6種，以及街庄志10種，合計共29種。⁴戰後，台灣在中華民國的治理之下，沿襲中國修志傳統，繼續清領時期與日治時期的修志工作。六十多年來，不論是《台灣省通志》、台北與高雄兩直轄市志、縣

1 清初，康熙皇帝有意纂修大一統志，曾詔天下各進其郡縣之志，因而台灣知府蔣毓英在1685年著手主修《台灣府志》，僅歷時三個月即完成初稿，為首部《台灣府志》。但直至蔣氏離任時，該書始終沒有刊行，因此蔣氏修志的事業幾乎不為人知。民國以後，方志學家朱士嘉在中國大陸看到這部由蔣氏後人出版的刻本，1985年又由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出版，蔣氏主修的《台灣府志》為第一部《台灣府志》之事，始廣為人知。陳捷先，《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6），頁19～21。

2 黃秀政，〈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收入氏著，《台灣史志新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頁447～449。

3 高志彬將日治時期纂修的方志分成清志型、調查型、概況型、教材型、史志型，以及三志型六大類。其中「清志型」、「調查型」，以及「概況型」可謂傳承自清修台志者；「史志」型與「三志型」則已採歷史著述之析論；「教材型」則開啟鄉土教育的先聲，補施政概況書之不足。高志彬，〈台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台灣文獻》第49卷3期（1998.09），頁196～198。

4 黃秀政，〈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收入氏著，前揭《台灣史志新論》，頁450～454。

（市）志、鄉鎮（市、區）志，以及《台灣全志》⁵，此四級志書纂修均獲得相當顯著的成果。⁶

在縣（市）志的纂修方面，自1951年任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黃純青發動設立縣（市）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以及1952年內政部函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積極設置文獻委員會，俾規劃纂修地方志書後，正式開啟了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工作，並有相當成果。其後受到1972年行政院精簡縣（市）機關員額的影響，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被裁降為民政局所屬之文獻課；1983年又將文獻課裁併為禮俗文物課，導致志書纂修工作愈形困難，成果亦不顯著。1990年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接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建議，將各縣（市）政府禮俗文物課改稱為禮俗文獻課，使其在名稱上略涉志書纂修的名義；1999年台灣省政府精省後，政府頒布《地方制度法》，將全國地方志書之纂修工作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自行負責。其後，隨著政治民主化、自由化，以及經濟發達的影響，不僅台灣主體意識興起一股本土化趨勢，也激發出另一股修志風潮。

本文即擬以上述背景為基礎，以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為研究主題，首先說明戰後台灣修志工程的啟動過程，其後探討各時期縣

5 根據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志》記載，1999年9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依據〈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省志每二十年一修」的規定，召開《續修台灣省通志》諮詢會議，展開《續修台灣省通志》的籌備工作，並於2000年1月及5月，召開第二次與第三次的諮詢會議，通過《續修台灣省通志》的計畫凡例與綱目草案。惟因2002年，原隸屬於台灣省政府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正式改制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隸屬國史館，成為總統府所屬唯一的三級機關。其職掌除台灣文獻的採集、整理與研究外，自2003年起，又在改制前通過的《續修台灣省通志》計畫凡例與綱目草案基礎上，進行《台灣全志》的纂修，預計十年內執行完畢。《台灣全志》的纂修，為避免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出版的《台灣省通志》、《重修台灣省通志》重複，其內容以「略古詳今」為原則，即1981年以前予以適當略述；1981年之後則力求詳實完整。其地域範圍除台灣省各縣（市）外，並擴及台北、高雄兩直轄市，以及福建省的金門、連江兩縣。目前《台灣全志》已出版《卷首·戰後台灣變遷史略》（全一冊；2004）、《卷1·大事志》（全一冊；2004）、《卷10·職官志》（二冊；2004）、《卷9·社會志》（十一冊；2006）、《卷4·政治志》（十冊；2007）、《卷12·文化志》（五冊；2009），以及《卷8·教育志》（四冊；2009），合計共44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台灣南投：編印者，2001），頁24；劉峰松，〈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使命〉，《台灣文獻》第53卷1期（2002.03），頁6～8；2003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報請國史館核定之《台灣全志·凡例》第1～5條。

6 有關戰後台灣各級志書的纂修成果，可參閱黃秀政，〈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收入氏著，前揭《台灣史志新論》，頁444～505。

（市）志纂修情形，最後再檢視戰後台灣縣（市）志纂修的趨勢，期達到對研究主題的進一步認識。

二、戰後台灣修志工程的啟動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當時台灣社會由於百廢待舉，加以經濟蕭條，處於一種不安定狀態。有鑑於此，政府為宏揚民族文化，發揚革命精神，乃有計畫的蒐集台灣歷史文獻，並進行整理與編纂工作，以期對台灣社會能有進一步認識，俾便制定治理方針。因此，中華民國政府即依據1944年頒布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在台灣展開地方志書纂修之工作。1946年10月，內政部再頒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主要在修正1944年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以利日後在台修志工作的進行。在該次修訂的辦法中，主要規定省志每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縣志每十五年纂修一次。⁷

1948年6月，台灣省通志館成立；1949年，台灣省主席陳誠與學者研商後，召開省府委員會第95次會議，提出台灣省通志館之組織。惟1946年10月，中央頒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後，各地方志書之纂修，均多組織文獻委員會主其事。故台灣原設通志館即改組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以昭一律，而符規定。⁸因此，該次會議中，即決議仿照中國各省成立文獻委員會的模式，於是年7月1日將台灣省通志館正式改組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以進行徵集、保管文獻資料，以及編纂志書等工作。但在1945～1949年間，因受到國共內戰等因素影響，台灣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等方面，均呈現出紛亂不安的情況，導致修志工作呈現停頓狀態，志書纂修成果略顯不足。

1950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純青除積極規劃進行纂修

7 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50～52。

8 莊金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的沿革〉，《台灣文獻》第19卷4期（1968.12），頁150。

台灣省通志外，並提出：1. 法定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縣（市）志十五年纂修一次，由編纂技術而言，縣（市）志為省志之根據。因此本省縣（市）志之纂修，本應先於省志。現本省各縣市不能先省志纂修，亦應與省志同時纂修，使上下之計畫貫通，工作配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2. 省志與縣（市）志及縣志與市志之內容的歸屬，甚多有爭執之處，省與縣（市）同時修志，既得以妥善劃分，又可免除內容上若干重複與欠缺的毛病；3. 修志必須有專門人才，始能達成任務，縣（市）在這方面可得到省方之幫助；4. 日本佔據時期，所見文獻記載，甚多歪曲者，耆老次第凋謝，應即向其採集當時真實資料，省在這方面可得到縣（市）之幫助。⁹因此，當時除積極推動台灣省通志的纂修工作外，並發動各縣（市）設立縣（市）文獻委員會以推行全面修志，正式啟動台灣縣（市）志的纂修。

三、各時期縣（市）志的纂修

（一）縣（市）文獻會主導修志時期（1950～1972）

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開始於1946年11月8日，由時任台北縣長陸桂祥召開台北縣志修志委員會議，邀請黃純青、楊雲萍等地方人士二十餘人參加。¹⁰惟同年12月11日發生台北縣政府辦公大樓失火事件，導致整個縣政府建物、財物，以及檔案付之一炬；¹¹加上縣長陸桂祥又於1947年5月辭職回中國大陸，纂修縣志計畫因而未能實現。¹²

1950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純青發動設立縣（市）文獻委員會推行全面修志；此外，1952年時，內政部為配合文化改造運

9 王世慶，〈光復後台灣省通志之纂修〉，收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機關志講義彙編》（台灣南投：編印者，1993），頁225。

10 毛一波，〈台灣光復後的方志學界〉，收於氏著，《方志新論》（台北市：正中書局，1974），頁206。

11 〈台北縣政府火警 全部建築盡付一炬〉，台灣新生報第四版，1946年12月12日。

12 王世慶，〈尹章義「清修台灣方志與近卅年所修台灣方志之比較研究」〉，《漢學研究》第3卷2期（1985.12），頁267～268。

動的推行，乃函囑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應積極設立文獻委員會，以纂修地方志書。¹³至此，縣（市）設文獻會修志，遂告決定。於是，全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先後成立，並以纂修地方志書為中心工作。其中，台南市、高雄市、澎湖縣三縣率先於1951年成立；桃園縣、台中市、基隆市、台東縣、屏東縣、台北市、雲林縣、南投縣、台北縣、花蓮縣、新竹縣、台南縣，以及宜蘭縣十三縣（市）於1952年間成立；台中縣、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以及高雄縣五縣則於1953年間成立。縣（市）文獻會成立後，多由縣（市）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由議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唯新竹、花蓮兩縣則由當地耆宿黃旺成和駱香林分別擔任主任委員。¹⁴

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先後成立後，台灣省文獻委員除編印《修志通訊》（後改為《方志通訊》），作為全面修志的聯繫工具外，自1952年起，亦決定每年春、秋兩季由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輪流舉辦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座談會，以共同研商修志工作，並交換文獻工作經驗，促進各縣（市）政府的志書纂修工作。¹⁵惟自1958年開始，因經費問題等因素，改為每年舉辦一次。¹⁶總計自1952年起至1972年各縣（市）文獻委員會遭裁撤止，共舉辦了24次會議。¹⁷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之下，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均有纂修志書。惟此時台灣省政府亦規定，各縣（市）文獻委員會除兼任委員外，僅編列有編纂組長、組員，以及雇員共三人，實際上並無法負擔縣（市）志的編纂工作，因此當時

13 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應積極設立文獻委員會，以纂修地方志書，其要旨有三：1. 本省光復後，適政府實施憲政，實為我國政治史上之盛舉，他如地方各種政教設施，經濟建設，以及興革諸事，均應載之方志，永昭後世。至於先哲、先賢、先烈之言行、事功、志節，尤須加以表彰，應迅纂修志書，以宏揚國家意識，發揚民族精神；2. 本年元旦，總統蔣介石曾昭告全國軍民推行社會及文化改造運動，以達到敦親睦族、明禮尚義之目標，則纂修地方志書，適足以促進此等運動之展開；3. 本省自1950年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後，各地文獻委員會均已紛紛設立或籌備成立，而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市）纂修志書事宜，應由各縣（市）政府督促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王世慶，〈光復後台灣省通志之纂修〉，收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前揭《機關志講義彙編》，頁226。

14 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前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27～28。

15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台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台灣文獻》第35卷1期（1984.03），頁2。

16 王國璠，〈台灣地區文獻工作研討會記盛〉，《台北文獻》直字第34期（1975.12），頁2。

17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文獻工作會議錄》（台北市：編印者，1958），頁22。

多聘請特約編纂，或請省文獻會介紹特約編纂來協助縣（市）志的纂修工作。¹⁸

（二）縣（市）民政局主導修志時期（1972～1990）

1958年，行政院研訂《精簡機構員額實施方案》，台灣省政府因而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自廳處級的省政府二級機關，降級為三級機關，導致其地位與象徵的意義，以及受重視的程度大不如前¹⁹。1972年，台灣省政府依照行政院的指示，精簡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除將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裁撤外，並規定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事務及工作應移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局接管，以進行志書的重修或續修工作；惟該會名稱仍予保留，而原有專任人員則歸併民政局之下，另行設置文獻課。其後依1973年修正的《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明定文獻業務為縣（市）政府民政局職掌事項。²⁰同年，縣（市）文獻工作座談會因人力與經費大為縮減，亦停止召開，各縣（市）志的編纂或重修工作遂改由民政局主其事，承接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之文獻工作；但亦有部分縣市於裁撤後並未設置文獻課，如屏東、花蓮、台東，以及澎湖四縣。²¹此時，宜蘭、桃園、苗栗，以及台南四縣，開始從事志書的分篇續修；基隆與台南二市則進行志書的重修。²²

1982年，內政部廢止《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後，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的設置因喪失法源依據，導致各縣（市）政府陸續裁撤文獻委員會。此時，各縣（市）政府民政局又將文獻課裁併為禮俗文物課，各縣（市）依情況設置課長一人，以及課員數人，但課員最多不超過五人；其業務除原有的編纂文獻志書、調查保存與維護古蹟之外，還增加禮俗、祭祀等業務。於是在經費短絀，員額編制不足，

18 王世慶，前揭〈參與光復後台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台灣文獻》第35卷1期，頁16。

19 謝嘉梁，〈台灣文獻業務之沿革發展〉，《台灣文獻》第50卷1期（1999.03），頁10；另參閱黃文瑞，〈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台灣文獻》第45卷2期（1994.06），頁210。

20 黃文瑞，前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台灣文獻》第45卷2期，頁210～211。

21 王國璠，前揭〈台灣地區文獻工作研討會記盛〉，《台北文獻》直字第34期，頁23。

22 高志彬，〈台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5期（1990.06），頁37。

業務繁重，以及修志人才闕如的情況下，志書纂修工作成果未臻理想。1986年，在一場各縣（市）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長座談會中，與會人員認為地方政府在縣（市）以下，既無專辦文獻之單位，也無專責辦理文獻之人員。而每年的經費又極有限，想要有效推展地方文獻工作，實在困難重重，希望能恢復縣（市）文獻委員會的建制；²³其後復因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向民政廳提出的建議被接受，因此在1990年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又將民政局的禮俗文物課改稱為禮俗文獻課，使其在名稱上略涉志書纂修的名義，修志事業仍歸民政局管轄，但因受限員額編制，此時期的修志情況已不若前一時期興盛。

總計在這段時期由民政局籌劃，從事志書新修工作者，僅台中縣而已；至於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以及台南市則進行續修工作，其餘縣（市）則因經費與人員兩缺而無法辦理。²⁴因此，相較於由縣（市）文獻會主持的階段，此時期的修志成果，基本上只是延續第一階段的修志事業，在其基礎上從事續修，纂修新志者並不多。值得一提的是，1983年台中縣政府委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張勝彥擔任《台中縣志》總編纂，由張教授邀集學術界人士組成編纂委員會，以集體合作方式纂修《台中縣志》，開學術界人士主持纂修縣（市）志之先河。²⁵其後在1985至1989年間，花蓮縣政府民政局亦委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申慶璧總纂《續修花蓮縣志》（9冊）。可說由民政局延攬學術界人士擔任總編纂，主持該地志書的纂修工作，相當程度地影響日後志書的纂修方式。

（三）學者主持修志時期（1990以後）

1991年「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代表長期以來的中國正統意象被台灣鄉土意識取代。此時，台灣優先的主體性論調逐漸被彰顯出來，加上台灣獨立等禁忌議題鬆綁，使1990年代的台灣，逐漸走向

23 陳清添，〈當前地方文獻工作的體認〉，《台灣文獻》第38卷1期（1987.03），頁262。

24 簡榮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台灣文獻》第46卷3期（1996.09），頁96-97。

25 謝國興，〈近年來台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71。

政治民主化與自由化。其後，隨著經濟發達的影響，不僅台灣主體意識興起一股本土化趨勢，也激發了另一股修志風潮。特別是1999年台灣省政府精省後，政府頒布《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政府與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由於地方文獻事項屬自治條例事項範圍，因而將規範全國地方志書之纂修的法規命令，改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負責。²⁶各縣（市）政府即據此組織自治條例，設立文化局一級機關，以掌理該縣（市）之文化、藝術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因此，此一時期的志書纂修工作，主要由各縣（市）文化局負責；惟有部份縣（市）仍將志書纂修工作劃歸民政局之下。但整體而言，已呈現由縣（市）政府委託專家學者集體從事志書纂修工作的型態。

1990年代起，台灣本土化運動蓬勃發展，配合地方政府編修方志之需要，開始有大批學者投入編纂縣市志的行列，特別是歷史學者大量參與，取代了以往由文獻會主導的趨勢。總計自1990年起，由學者主導修志的有：1990至1999年，新竹市政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張永堂總纂《新竹市志》；1992至1996年，宜蘭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張炎憲總纂《宜蘭縣史系列》；1991至1997年，高雄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林美容總纂《高雄縣文獻叢書》；1992至1996年，台南市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謝國興總纂《續修台南市志》；1992至1999年，連江縣政府委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鄭樑生總纂《福建省連江縣志》；1994至1998年，南投縣政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黃耀能總纂《南投縣志》；1996至2005年，台北縣政府委託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張勝彥總纂《續修台北縣志》；1999至2005年，嘉義市政府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主任顏尚文總纂《嘉義市志》；1995至2001年，台東縣政府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

26 中華民國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料庫/《地方制度法》（1999年1月25日頒布）第62條。<http://lis.ly.gov.tw/lghhtml/lawstat/version2/04818/0481888011300.htm>（2009 / 11 / 28）。

學系教授施添福總纂《台東縣史》；2002至2005年，澎湖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許雪姬總纂《續修澎湖縣志》；2002至2005年，新竹市政府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張永堂總纂《續修新竹市志》；2002至2005年，苗栗縣政府委託苗栗縣鄉土學會理事長陳運棟總纂《重修苗栗縣志》；2003至2006年，花蓮縣政府委託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康培德總纂《續修花蓮縣志》；2003至2006年，台中市政府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黃秀政總纂新修《台中市志》；2003至2006年，桃園縣政府委託玄奘大學講座教授賴澤涵總纂新修《桃園縣志》；2004至2007年，嘉義縣政府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雷家驥總纂新修《嘉義縣志》；2006至2009年，南投縣政府委託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陳哲三總纂《南投縣志》；2006至2010年，台北市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朱宏源總纂《續修台北市志》；2007至2009年，台中縣政府委託國立台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張勝彥總纂《續修台中縣志》等志書。²⁷

由上述可知，此一時期志書的纂修工作明顯地是由縣（市）政府以委託研究案的方式，由學者專家來統籌和規劃修志工作，此一方式，不僅解決了政府機關人力不足的困境，結合不同學術領域專長的學者來合作撰述，亦使志書的內容與成果更加豐富。

四、縣（市）志纂修的趨勢

（一）由官方修志到學者修志

戰後，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當時台灣島內不僅各項建設百廢待舉，對外又面臨中共的軍事壓力，因此國防和經濟建設自然成為政府在

27 李文玉，〈戰後北臺灣縣市志纂修之研究〉（台灣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22～26；黃秀政、郭佳玲，〈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台中市志》為例〉，收入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南投：編印者，2008），頁191～192。

國家政策上的要務。有鑑於此，戰後初期為了凝聚台灣人民的中華民族傳統意識，因而國民黨政府在台灣強力推行一連串的中國化政策，並以國家民族主義作為發展的定位。

在中國歷史上有為前朝修史的慣例，其目的除了在藉由為前朝定位，以為當朝定位之作用外，亦有利用前朝遺老修史，以作為收攬人心之功用。因此在國民黨政府的中國化政策下，為了達到對台灣人民實施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的改造目標，初期的修志事業主要是由官方主導，以期能全面的控制與改造。其修志理念，便是基於台灣經過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史實被歪曲，文獻散失，必須修志以存史。另外，則是國民黨政府來台後，國內情勢尚未穩定，必須藉由地方志書的編纂來掌握地方情勢。²⁸因此，自1950年起在各縣（市）陸續成立文獻委員會，以「宏揚國家意識，發揚民族精神」²⁹為目的，推行志書纂修工作。惟此時台灣省政府亦規定，各縣（市）文獻委員會除兼任委員外，僅編列有編纂組長、組員，以及雇員共三人，實際上並無法負擔縣（市）志的編纂工作，因此當時多聘請特約編纂，或商請省文獻會介紹特約編纂來協助縣（市）志的纂修工作。例如王世慶就曾因省文獻會編纂組長毛一波的介紹，先後參與《台北縣志》與《高雄市志》等部份卷志的編纂。³⁰

1972年，受到台灣省政府精簡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的影響，各縣（市）文獻會遭到裁撤，文獻徵集與修志工作改由各縣（市）民政局負責。此時的地方志書纂修工作，受到人員編制和經費編列縮減的限制，加上沒有編制專任的編纂人員，因而呈現日漸萎縮的情況。³¹然而，有鑑於修志事業不可廢，為尋求解套，在政府機關修志人員與經費不足情

28 莊金德，前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的沿革〉，《台灣文獻》第19卷4期，頁146。

29 王世慶，〈光復後台灣省通志之纂修〉，收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前揭《機關志講義彙編》，頁226。

30 王世慶，前揭〈參與光復後台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台灣文獻》第35卷1期，頁16。

31 1972年，台灣省政府依照行政院의指示，以府人丙字第八九三七〇號函通令精簡縣市附屬機關，依第一條第十四項：「文獻委員會事務及工作人員應移由民政局接管，惟該會名稱仍與保留，並其組織規程（通則性）應由民政廳予以縮編修改另案報核」，各縣市政府於1973年先後在民政局下設置文獻課。而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被裁降為民政局（科）所屬之文獻課，多數縣市編制員額僅有課長一人、課員一人、書記一人，而經費亦大量減縮，但亦有部分縣市於裁撤當時並未設置文獻課，如屏東、花蓮、台東，以及澎湖四縣。李文玉，前揭〈戰後北臺灣縣市志纂修之研究〉，頁62。

況下，1983年時，台中縣民政局首開以委託研究案方式，委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張勝彥擔任《台中縣志》總編纂，並由張教授邀集學術界為主的人士組成編纂委員會，以集體合作方式纂修《台中縣志》。此舉不但解決了縣府修志人員不足的情形，亦開啟了學者修志之模式，使志書內容具有相當的品質；並陸續為其他縣（市）所仿效，使得1990年以後的縣（市）志書編纂，多採行由政府委託，學者主導的方式進行。

綜合言之，由學者所主持纂修的地方志，與以往由官方主導纂修的地方志有極為明顯的不同，即1. 打破了傳統地方志的體例，在題材上更多樣，在撰寫方式上也有更大的彈性；2、注重有關原住民之記錄，不再襲用以往之「同胄」的觀念來理解原住民，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社會文化與語言，亦儘量記錄，具有保存傳統的用心；3、由不同學科合作撰述，雖然還只是在分工合作的層次，但難保不在未來激起科際研究的火花；4、注重田野調查，以發掘新的史料及文獻，並加強對現況的調查記錄；5、不再服膺統治者或是執政者的需求。³²雖然很多方志仍然要配合地方首長的任期，而有時間的壓力，但是基本上已擺脫為統治或行政的需要而撰寫方志的型態，成為越來越接近人民的歷史，而不再是官方的歷史。

（二）由國族意識到鄉土意識

1945年8月日本戰敗，直到1949年國民黨政府來台，這段時間是台灣從日本殖民文化過渡到「中國化」的時期。面對已接受日本殖民統治五十年的台灣，國民黨政府旋以「去日本化」及「再中國化」進行台灣的文化重建工作。³³因此，戰後初期，不僅台灣固有文化的保存不受到重視，台灣本土文化更遭受極大的壓制。

大致而言，戰後初期是以「三民主義」為宗旨，力圖喚醒台灣人的「民族意識」，以建立台灣人民對國民黨政府的認同，因此由各縣

32 林美容，〈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談台灣史學的奠基〉，收入東吳大學歷史系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8），頁96。

33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 - 1947）》（台北市：麥田出版社，2007），頁1。

（市）文獻會所纂修的志書，具有相當濃厚之官方色彩。特別是在戒嚴體制下，反共與中國教育籠罩一切，形成在政治上，由「中央」主導「地方」；在教育上，只重「國家課程」，排斥「鄉土課程」；在情感上，「國家意識」擠壓「鄉土意識」的情況，反映在志書的卷志佈局上，則為可見到「革命志」³⁴、「光復志」³⁵等卷志的出現，其內容強調台灣人民在遭受異民族侵略或統治時的反抗意識，以及台灣人民在戰後回歸中華民國政府治理時的歡欣之情，以激發民眾愛國愛鄉之精神。

1970年以來，隨著中國共產黨的日漸強大，美國為求與中國關係正常化，因此改以「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來規範美台關係，導致國民黨政府在國際生存空間上受到嚴重衝擊；加上台灣人民日漸對國民黨政府長久以來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方面封殺本土化與自由化產生不滿，皆促使台灣社會瀰漫著一股極思改革的思潮。1972年，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體認到，國民黨之生存唯有獲得島內台灣人民之支持始有可能，因此逐步開始施行本土化政策，並起用台灣人擔任政府要職。³⁶隨著1987年總統蔣經國宣佈解除戒嚴令，封閉的台灣政治逐漸解凍，台灣歷史文化始被重新檢討，從而引發台灣意識與中國意識的論爭，促使地方人士對於鄉土產生強烈的認同感；繼之1991年「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使得各縣（市）政府在志書纂修方面，亦均較早期修志時重視鄉土資料，無形中型塑出台灣人的鄉土意識，使志書的纂修更深入基層。例如1999年出版的《新竹市志》，即是由各

34 「革命志」主要是記載台灣人民在面臨異民族侵略或統治時，表現出的保鄉衛土之英勇事蹟，大致分為驅荷、拒清，以及抗日三部份，目的在激發群眾的民族精神，以期奮勉圖強，建功立業。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稿·卷9革命志》（台灣嘉義：嘉義縣文獻委員會，1962）；樊信源纂修、彭卿續修，《雲林縣志稿·卷8革命志》（台灣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

35 「光復志」主要記載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各地陸續展開的各項收復準備與重建工作，以及記述當時台灣人民喜悅之盛況。樊信源纂修，《雲林縣志稿·卷9光復志》（台灣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

36 1972年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開始拔擢台籍菁英，如任命徐慶鐘為行政院副院長、林金生為內政部長，以及高玉樹為交通部長；同時，李連春、連震東、李登輝等人也進入「內閣」。此外，謝東閔被任命為台灣省主席，張豐緒被任命為台北市長，開創了台灣省主席和台北市長由台籍人士擔任的先例。其目的除了要改變以往國民黨政府在台灣人民心中的刻板印象外，同時也讓台灣人民覺得自身地位逐漸受到重視。鄭文助，〈蔣經國與黨政高層人事本土化（1970～1988）〉（台灣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103～104。

領域學者系統性地蒐羅相關文獻，輔以田野調查等方式，從土地住民、政事經濟、教育藝文等面向，建構新竹市自開闢以來的歷史脈絡及發展概略，並以在地觀點豐富了台灣的歷史文化；³⁷另外2008年出版的新修《台中市志》，其編纂除了參酌古今之法，也兼顧地方特殊情況，靈活運用科學的概念和方法；其內容兼採政典和風物並列之原則，把握客觀的立場，對於各地特殊情況作增減取捨；同時也接受地方紳耆的意見，以豐富其內容。³⁸顯示此一纂修方式除了可以保存地方基礎史料外，更能增加國人對鄉土的認識及熱愛，顯示出方志具有凝聚鄉情，喚醒鄉土意識之功能。

（三）由漢人本位到多族群歷史

傳統的歷史研究在未受到階級和族群意識的挑戰之前，難免以政經優勢族群的歷史為全民的歷史。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亦受到此種觀念影響，主要是以漢族為論述中心，導致對其他族群的記載較為缺乏。因此，戰後在各縣（市）的志書纂修中雖有「同胄志」篇目的出現，將台灣原住民的歷史納入方志書寫當中，但仍然帶有漢文化中心本位的心態。例如《嘉義縣志·卷8同胄志》中記載嘉義的原住民曹族（TSOU）³⁹原為文化未開，強悍嗜殺，惟經吳鳳殺身感召後，始化乖戾為祥和；後又經政府致力改善其生活，拓瘠地為沃壤，並加強山地教育，才使其多數平地化。⁴⁰明顯可看出該志在纂修時，漢族的意識型態極為濃厚，即是以漢人立場來撰寫原住民的歷史，而非是以曹族的立場在纂修，因而易造成讀者對原住民社會與文化的誤解。

然而，近年來的縣（市）志編纂，相當程度地反映了地方政府或學界對原住民議題的關注，即不再侷限傳統靜態式的描述，而是著重原住民歷史口傳的整理與重建，對於各族群傳統的社會文化變遷與語言，

37 張永堂總纂，《新竹市志》（台灣新竹：新竹市政府，1999）。

38 黃秀政總纂，新修《台中市志》（台灣台中：台中市政府，2008）。

39 「鄒」族昔稱「曹」族，「曹」實乃閩南語音讀，而「鄒」是直接音譯鄒語「COU」或「TSOU」，為免誤讀，1998年11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正式核定更名為「鄒」族。孫大川主持，「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http://210.240.41.130/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2118&keyword=%B9Q%B1%DA（2010/02/05）

40 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卷8同胄志》序（台灣嘉義：嘉義縣政府，1978）。

亦使用田野調查的方式加以記錄，顯示族群研究日漸受到重視。例如，1991至1997年林美容總纂《高雄縣文獻叢書》中，即有編列《高雄縣平埔族史》，以及《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兩種與原住民族有關的專冊。⁴¹此外，1995至2001年的新修《台東縣史》，其有別於傳統「同胄志」的書寫方志，而是將各原住民族群的歷史獨立成篇，突顯出各族群的歷史與特色，如《卑南族篇》、《布農族篇》、《排灣族與魯凱族篇》、《阿美族篇》，以及《雅美族篇》；⁴²其中另有《漢族篇》的出現，說明漢人亦只是各族群中的一支而已。⁴³

2003至2006年的《續修花蓮縣志》，亦專立《族群篇》，以原住民、福佬、客家，以及外省四大族群的分類架構，突顯花蓮縣境內的多族群現象，並關注四大族群之間的差異。⁴⁴另外，《重修苗栗縣志》不僅有針對苗栗縣各原住民族群的生態環境與資源，以及宗教信仰、社會文化、與祭祀文化等作詳細記錄的「住民志」⁴⁵，亦有對各原住民族群的語音、音韻、語詞結構，以及句法等作深入探析與記錄的「語言志」⁴⁶，採行以原住民書寫原住民歷史的方式，為原住民族保留了大量珍貴的史料。顯示目前台灣方志的編纂已漸漸脫離附屬於傳統中國漢人本位主義的觀點，逐漸建立起台灣多族群的主體地位。

41 林美容總纂、溫振華纂修，《高雄縣平埔族史》（台灣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林美容總纂、謝繼昌纂修，《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台灣高雄：高雄縣政府，2002）。

42 施添福總纂、陳文德纂修，《台東縣史·卑南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施添福總纂、黃應貴纂修，《台東縣史·布農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施添福總纂、傅君纂修，《台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施添福總纂、黃宜衛、羅素玫纂修，《台東縣史·阿美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施添福總纂、陳玉美纂修，《台東縣史·雅美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

43 台東縣一直是以原住民為主流的地區，漢人入墾開發的時間較晚，直到光緒元年（1875）設署卑南廳以後，漢族移民才逐漸增多。根據可以掌握的人口資料，直至1947年，漢族人口才超過原住民人口，而後逐漸成為台東縣的主要人群。施添福總纂、林美容編纂，《台東縣史·漢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2001），頁13。

44 康培德編纂，《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台灣花蓮：花蓮縣政府，2005），頁1。

45 陳運棟總纂、張瑞恭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5住民志》下（台灣苗栗：苗栗縣政府，2007）。

46 陳運棟總纂、劉增榮等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6語言志》下（台灣苗栗：苗栗縣政府，2007）。

五、結論

近代方志是一門綜合的科學，一部理想的方志可視為一定區域的百科全書，必須同時兼顧專業和整合學術與通俗之性質。社會生活一經變遷，各種事物的意義、功能也隨之演變，因此新編的志書本著學術研究的新觀念和新方法，一面承襲傳統的史學體例，以紀傳體裁為主；一面突破傳統的局限，以科學方法求創新，是傳統方志所未具備的，其方志不再只是老舊的志書，而是成為適合現代社會科學性的志書。

戰後初期為了凝聚台灣人民的中華民族傳統意識，國民黨政府在台灣強力推行一連串的中國化政策，即為了達到對台灣人民實施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的改造目標；其修志理念便是基於台灣經過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史實被歪曲，文獻散失，必須修志以存史。另外，則是國民黨政府來台後，國內情勢尚未穩定，必須藉由地方志書的編纂來掌握地方情勢，故自1950年起在各縣（市）陸續成立文獻委員會，推行志書纂修工作。1972年，受到台灣省政府精簡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的影響，文獻徵集與修志工作改由各縣（市）民政局負責。然而，有鑑於修志事業不可廢，在政府機關修志人員與經費不足情況下，1983年時，台中縣民政局首開以委託研究案方式，委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張勝彥擔任《台中縣志》總編纂，並由張教授邀集學術界為主的人士組成編纂委員會，以集體合作方式纂修《台中縣志》。

大致而言，戰後初期是以「三民主義」為宗旨，力圖喚醒台灣人的「民族意識」，以建立台灣人民對國民黨政府的認同，因此由各縣（市）文獻會所纂修的志書，具有相當濃厚之官方色彩。隨著1987年總統蔣經國宣佈解除戒嚴令，封閉的台灣政治逐漸解凍，台灣歷史文化始被重新檢討；繼之1991年「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使得各縣（市）政府在志書纂修方面，亦均較早期修志時重視鄉土資料，無形中塑造出台灣人的鄉土意識，使志書的纂修更深入基層。此外，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初期主要是以漢族為論述中心，導致對其他族群的記載較為缺乏；然而，近年來的縣（市）志編纂，相當程度地反映了地方政

府或學界對原住民議題的關注，顯示族群研究日漸受到重視，即台灣方志的編纂已逐漸建立起台灣多族群的主體地位。

根據本文的研究，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雖於1946年台北縣長陸桂祥即已籌劃纂修《台北縣志》，但並無具體成果。1950年以後，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輔導下，各縣（市）始陸續出現縣（市）志的創修、續修，以及重修工作。其後，又歷經縣（市）文獻會主導修志時期、縣（市）民政局主導修志時期，以及學者主持修志時期三個不同階段；並逐漸具有由官方修志到學者修志、由國族意識到鄉土意識，以及由漢人本位到多族群歷史三項趨勢，使得縣（市）志的纂修工作，得以邁向更多元化的發展。

參考書目

「台北縣政府火警 全部建築盡付一炬」，《台灣新生報》第四版，1946年12月12日。

《台灣全志·凡例》第1～5條

2003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報請國史館核定。

中華民國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料庫/《地方制度法》（1999年1月25日頒布）第62條。<http://lis.ly.gov.tw/lghhtml/lawstat/version2/04818/0481888011300.htm>（2009/11/28）

孫大川主持，「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版）：http://210.240.41.130/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2118&keyword=%B9Q%B1%DA（2010/02/05）

毛一波

1974 《方志新論》。台北市：正中書局。

王世慶

1984.03 〈參與光復後台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台灣文獻》第35卷1期。

1985.12 〈尹章義「清修台灣方志與近卅年所修台灣方志之比較研究」〉，《漢學研究》第3卷2期。

1993 〈光復後台灣省通志之纂修〉，收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機關志講義彙編》。台灣南投：編印者。

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

1998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國璠

1975.12 〈台灣地區文獻工作研討會記盛〉，《台北文獻》直字第34期。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1958 《台灣文獻工作會議錄》。台北市：編印者。
2001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續志》。台灣南投：編印者。

李文玉

- 2002 〈戰後北臺灣縣市志纂修之研究〉。台灣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美容

- 1998 〈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談台灣史學的奠基〉，收入東吳大學歷史系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

林美容總纂、溫振華纂修

- 1997 《高雄縣平埔族史》。台灣高雄：高雄縣政府。

林美容總纂、謝繼昌纂修

- 2002 《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台灣高雄：高雄縣政府。

高志彬

- 1990.06 〈台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15期。
1998.09 〈台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台灣文獻》第49卷3期。

莊金德

- 1968.12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的沿革〉，《台灣文獻》第19卷4期。

康培德編纂

- 2005 《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台灣花蓮：花蓮縣政府。

張永堂總纂

- 1999 《新竹市志》。台灣新竹：新竹市政府。

陳捷先

1996 《清代台灣方志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

陳清添

1987.03 〈當前地方文獻工作的體認〉，《台灣文獻》第38卷1期。

黃文瑞

1994.06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台灣文獻》第45卷2期。

陳運棟總纂、張瑞恭編纂

2007 《重修苗栗縣志·卷5住民志》下。台灣苗栗：苗栗縣政府。

陳運棟總纂、劉增榮等編纂

2007 《重修苗栗縣志·卷6語言志》下。台灣苗栗：苗栗縣政府。

黃秀政

2007 〈戰後台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收入氏著，《台灣史志新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秀政、郭佳玲

2008 〈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台中市志》為例〉，收入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南投：編印者。

黃秀政總纂

2008 新修《台中市志》。台灣台中：台中市政府。

黃英哲

2007 《「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台灣文化重建（1945 - 1947）》。台北市：麥田出版社。

劉峰松

2002.03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使命〉，《台灣文獻》第53卷1期。

謝嘉梁

1999.03 〈台灣文獻業務之沿革發展〉，《台灣文獻》第50卷1期。

簡榮聰

1996.09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台灣文獻》第46卷3期。

施添福總纂、陳文德纂修

2001 《台東縣史·卑南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

施添福總纂、黃應貴纂修

2001 《台東縣史·布農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

施添福總纂、傅君纂修

2001 《台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

施添福總纂，黃宣衛、羅素玫纂修

2001 《台東縣史·阿美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

施添福總纂、陳玉美纂修

2001 《台東縣史·雅美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

施添福總纂、林美容編纂

2001 《台東縣史·漢族篇》。台灣台東：台東縣政府。

賴子清纂修

1962 《嘉義縣志稿·卷9革命志》。台灣嘉義：嘉義縣文獻委員會。

1978 《嘉義縣志·卷8同胄志》。台灣嘉義：嘉義縣政府。

謝國興

- 1999 〈近年來台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收入許雪姬、林玉茹主編，《五十年來台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鄭文勛

- 2007 〈蔣經國與黨政高層人事本土化（1970～1988）〉。台灣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樊信源纂修、彭卿續修

- 1977 《雲林縣志稿·卷8革命志》。台灣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樊信源纂修

- 1977 《雲林縣志稿·卷9光復志》。台灣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counties' and cities' chorography compiling, 1945-2008

Kuo Chia-ling*

Abstract

The work of chorography compiling continues in Taiwan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as the island is under the governance of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past 60 years, different levels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ranging from township and village, county and city to municipality have completed the task in compliance with the way their predecessors accomplished since the time that China's Qing Dynasty ruled the island.

Former Taipei County chief executive Lu Kuei-hsiang resumed the task in Taiwan after the war when he led a team to compile the county's chorography in 1946, but he achieved little. Certain counties and cities succeeded Lu's effort in 1950s to compile chorography with help of Taiwan Archiv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iling work afterward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hases regarding the party which directs the task. They are respectively archive officials of local government, personnel of counties' and cities' civil bureau and scholars.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horography compiling in Taiwan after 1945 discloses three tendencies. First, academics replaced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host the task, which led to the other two tendencies that the core ideology of the work changes from

* Doctoral student of History at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 Doctoral student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East Asian Studies at National Yamaguchi University in Japan.

nationalism to Taiwan-oriented consciousness and that the historical viewpoint of local chorography compiling broadens from Han people-centered to multi-races.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aiwan's chorography compiling development goes forth and diversified.

Key words: County (City) Chorography, County (City) Archives, County (City)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